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2号）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46.161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538,995.60元，扣除发行费用7,989,11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549,880.87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24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01620002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	36,058.31	32,587.9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	补充流动资金	13,966.00	13,966.00
合计		50,024.31	46,553.9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	3,718.41
2	补充流动资金	13,321.09
合计		17,039.50

四、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公司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五、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机会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3、投资品种

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和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a、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b、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

同时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八、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延长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事项。

九、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关于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对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

张 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